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 92 學年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發揚本系首位系主任羅四維教授之社會工作教育精神，並配合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及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中心舉辦各項社會工作教育及社會服務活動，特成立「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

- (一)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友捐款。
- (二) 校內外各界捐款。
- (三) 建教合作贊助款項。
- (四) 其他贊助款項。

三、基金管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每學期召開管理委員會一次，管理委員會組成由本系全體專任老師擔任。

四、基金使用：

- (一) 配合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及附設之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中心舉辦各項社會工作教育及社會服務活動。
- (二) 支持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中心相關人事費用。
- (三) 設立「羅四維神父獎助學金」。
- (四) 「指定用途」之捐款，依捐款人意願執行之，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
- (五) 其他經委員會認可，符合中心宗旨之活動。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